

(修訂本)

閔品方

2014年1月18日

本人對2017年特首選舉有以下具體建議：

一 基本原則

1. 恪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2. 恪守均衡參與的原則。
3. 提名委員會盡最大可能擴闊選民基礎。
4. 選民可推薦候選人予提名委員會參考。
5. 全體選民均有兩票，一票選提名委員，一票選特首。
6. 簡單可行。

二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1. 維持目前四個界別不變。
2. 四個界別組成人數，各由目前的300人增加到600人，每個界別人數必須均等，以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總數為2400人。
3. 盡最大可能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選民人數，具體建議、如下：
 - 政界：立法會、人大、政協基本不變，納入全部民選區議員。不足600之數，由政黨提名並經由全部政黨成員普選產生。這樣做，政界的提名委員會選民就涵蓋80%至100%全港市民。
 - 商界：現有的工商行業維持不變，但增加其他工商行業，包括鐘錶業、電子業、玩具業、互聯網業、環保生態業、支援服務業、非盈利專業社團等，重新商定各行業的代表人數，總數為600人。
 - 專業界：現有的專業界別維持不變，但增加其他專業界別，包括大學教師、高新科技從業員、環保人士、管理顧問、演藝達人、多媒體創作、政策研究等，重新商定各界別的代表人數，總數為600人。
 - 基層界：現有的基層團體維持不變，但增加其他基層團體，包括街坊福利會、婦女會、獅子會、保良局、扶輪會、東華三院、業主立案法團等。所有不隸屬上述各個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以個人名義，歸類入不專屬團體。重新商定各基層團體（包括不專屬團體）的代表人數，總數為600人。

按照以上的做法，提名委員會將會由全港所有選民選舉產生，同時又涵蓋更多有代表性的行業，界別和人士，達至廣泛的選舉參與。全港所有選民都各有一張選票（而且只限一張），參與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

三 全港所有選民均有權推薦特首候選人予提名委員會作參考

在一定期間內（例如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前的三個月內），全港所有選民均有權以個人名義推薦特首候選人予提名委員會作參考。政府定期公佈被推薦人的名單和選民推薦的總數。

四 特首候選人和特首的產生方法

1. 300 個提名委員可以提名一個特首參選人。每個提名委員只能提名 1 人。
2. 獲提名的參選人需要進行正式宣誓儀式效忠基本法，才能成為正式參選人。
3. 正式參選人通過提名委員會的選舉，選出特首候選人。
4. 每個提名委員選舉候選人的時候最少要投 2 票，最多只能投 4 票。少於 2 票和多於 4 票，均作廢票處理。
5. 得票最多的頭 2 個（或 3 個）參選人（前提是：得到的票數不得少於參與投票的提名委員的百分之五十），自動成為特首候選人。
6. 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

四 參選人和候選人的數目

1. 參選人人數不限（理論上，最多可以有 8 個）。
2. 候選人人數最少 2 個，最多 3 個。
（理由：人數多於 3 個，選舉就難以聚焦在候選人的表現和政綱的辯論上。人數太多，選民無從真正瞭解候選人及其政綱。很多國家選舉行政首長都只是 2 至 3 個候選人，很少見到 4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

Honorary Professor, Faculty of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sociate Director, HKU Zhejiang Institute of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Dr Vincent Pun-Fong KWAN

B Soc Sc (HK), M Commerce (Japan), DBA (Australia), SMHKIM (HK), CPA (Australia), FIMC (HK), AMIHRM (HK)